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3〕37号

关于萧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城镇、集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萧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城镇、集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圣泉社区、萧县农科所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5.1099 公顷（耕地 1.613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274 公顷；转用国有农用地 0.1746 公顷（耕地 0.1135 公顷）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5.4119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、集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萧县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1.7293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萧县要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四、萧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

管理法>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3年3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萧县
人民政府